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361.36 万元	16,79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u> </u>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u> </u>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5,4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天津高能、杭州新材料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道支行	12 个月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7,800	-	3,000	2,000	1,0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	1 年	1,000	共同还款责任	-	是	48,500	-	17,800	12,300	11,30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未签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共同还款承诺书均未签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

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9.50% 的股权，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0.50% 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GT46B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 100 米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11.88	84,322.99
	负债总额	59,795.63	59,840.93
	资产净额	25,916.25	24,482.05

	营业收入	8,728.26	11,670.50
	净利润	1,434.20	754.65

2、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 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 5.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聂炳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 1 号		
注册资本	15,155.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4.93	47,253.44
	负债总额	25,071.79	30,812.27
	资产净额	19,483.14	16,441.18
	营业收入	16,306.65	14,375.40
	净利润	5,058.40	1,708.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高能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杭州新材料向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申请贷款的共同还款承诺书

共同参与还款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自愿加入借款合同，享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单位的权利、承担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单位的义务，与借款单位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还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津高能、杭州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56.27%，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降至 70%以下，杭州新材料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

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或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天津高能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新材料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杭州新材料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01,710.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6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97,12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1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5,4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10,0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